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鄭立瑋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3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915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2D038521_112D2023667-01.pdf、112D038521_112D202366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7月18日藝演字第1120002114號函及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678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本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)，請轉知各校並逕行下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